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发出，于2019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1、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其他管理者、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8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1,380,400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7日